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9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禾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7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禾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林禾益辯解之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分別為愷他命1322ng/mL、去甲基愷他命4889ng/mL，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警卷第9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100ng/mL甚多。
-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1 罪。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
03 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
04 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
05 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尿液所
06 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然騎乘普通
07 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
08 體、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並審酌被告犯後
09 僅坦承施用毒品後駕駛自用小客車，否認公共危險犯行之犯
10 後態度，而本件幸未實際造成危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
11 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
12 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
1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
15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五、查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固為本案查扣之物品，惟
17 本案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行為，上開物品並
18 非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3 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李燕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7774號

16 被 告 林禾益 （年籍資料詳卷）

17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禾益於民國113年6月23日23時許，在高雄市仁武區之友人
21 倉庫，以摻入香菸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明知已
22 因施用毒品欠缺通常之注意力，無法安全駕駛交通工具，竟
23 仍於施用上開毒品後之翌（24）日2時30分許，基於尿液所
24 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
25 具之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26 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6月24日3時許，行經高雄市大寮
27 區光明路2段與萬丹路口時，因紅線臨時停車為警攔查，當
28 場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毛重0.3公克），經其同意採
29 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現愷他命陽性反應，其愷他命濃度
30 達1322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4889ng/mL，已逾行政院

01 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所定之濃度值，
02 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詢據被告林禾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開車上路
06 時狀況正常，沒有手腳顫抖云云。惟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
07 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
08 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
09 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已構成犯罪。亦即立法決定此等情形
10 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
11 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值
12 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
13 公告訂定，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其濃度值為：(一)愷他
14 命：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時，兩種
15 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 100ng/mL
16 以上者；(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有上開函文及所附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
18 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表1份在卷可稽。又被告之尿液經檢測，
19 所含愷他命濃度為1322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4889ng/
20 mL，均已逾越行政院所公告之濃度值，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
21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忠義派出所偵辦毒品案件尿
22 液採證檢驗對照表（代碼：0000000U0731號）、正修科技大
23 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7月18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
24 號：0000000U0731號）、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案件測試
25 觀察紀錄表、車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本件事
26 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
28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2 檢 察 官 謝長夏